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O CHI HIEU SANG (中文姓名武志孝創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VO CHI HIEU SANG犯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「新莊區化成路49號1樓居所內」應更正為「新莊區化成路49號1樓內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，危害他人安寧，應予非難，暨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881號

被 告 VO CHI HIEU SANG (中文姓名：武志孝創)

越南籍

男 28歲 (民國85【西元1996】年
0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
樓603房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VO CHI HIEU SANG (中文姓名：武志孝創) 基於無故侵入他
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22時46分許，未經陳
捷敏同意，無故以不詳工具撬開大門進入陳捷敏所管領之新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居所內。

二、案經陳捷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VO CHI HIEU SANG於警詢及本署偵
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捷敏於警詢、偵查時

01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密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堪認
02 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8 檢 察 官 葉國璽